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受監護宣告 A 0 2

之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於中國信託銀行內湖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A 0 2之女，A 0 2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7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該裁定亦已確定。聲請人已會同A03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清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需專人照護，每月需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之生活照護費用，為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所需費用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02 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勞工委託雇主服務代繳費用表、全民健
03 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、勞動部就業安定基費催繳通知單、居
04 家照顧服務費繳費收據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會同A03陳報
05 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清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
06 3年度監宣字第275號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次
07 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名下除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
08 僅有極少存款，是其名下財產除不動產外，其現可隨時運用
09 之財產確實不足支應其長期照護，自有處分其不動產以支應
10 相關開銷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
11 告之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
12 不動產，以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所需費用之必要，尚非無
13 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為保護、
14 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行為，爰
15 併予諭知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名下
16 之中國信託銀行內湖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1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法院
18 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
19 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另監護
20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1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
22 、第1103條第2 項、第1109條第1 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
23 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不動產，就處分
24 所得之利益，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A 0 2照護所需，併
25 予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威全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土地、建物之地號、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61	全部